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3〕44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3年6月1日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加强对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管理与考核，提高资源使用效益，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 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 号）、《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基[2018]245 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中地大京发[2019]100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等数据报送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范围及内容

第二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参与考核：

（一）账面原值单台套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型仪器设备”）；

（二）以入账时间为准，使用时间超过一年（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

第三条 账面原值单台套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40 万元（不含）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考核由各教学科研单位参照本办法施行。

第四条 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的军工涉密设备（在涉密期限内）、大型仪器设备的配件、在线监测设备等可不参与考核。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分为大型仪器设备机组考核和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考核两个部分。其中，机组是具体实施实验测试、设备操作培训、办理相关经费手续的实质性基本单元；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是大型仪器所在的二级单位。

第六条 对大型仪器设备机组的考核。主要从机时利用、人才培养、开放共享成效、服务收入、功能利用与开发等五项指标进行绩效考核。其中，“机时利用”权重 35%，“人才培养”权重 20%，“开放共享成效”权重 25%，“服务收入”权重 15%，“功能利用与开发”权重 5%，每部分考核内容满分为 100 分，总分由五个部分加权后计算得出。如大型仪器设备在考核时间范围内取得其他突出业绩或重大成果，无法包含在以上五项指标内，可单独申报，由学校评审专家组认定后可酌情加分，加分不超过 5 分。

第七条 对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的考核。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服务成效等三项指标。其中，“组织管理情况”权重 20%，“运行使用情况”权重 50%，“服务成效”权重 30%，每部分考核内容满分为 100 分，总分由三个部分加权后计算得出。

（一）组织管理情况，包括开放共享制度建设情况，实验队伍建设情况，集约化管理情况，开放共享信息提交情况等。

（二）运行使用情况，包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使用总体情况，大型仪器设备年平均有效运行机时、300 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年平均有效运行机时，开放共享率，开放服务收入情况（包含校内、校外）等。

（三）服务成效，包括围绕重大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需求，对校内、外单位提供共享服务的情况，支撑服务校内及校外单位科技创新的重要成果等，其中，单位如有 1000 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支撑校内单位及校外单位服务成效须单独上报。

在学校评定环节，评审专家组根据各管理单位 40 万元（含）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机组考核不合格情况，可酌情扣分，最多不超过 3 分；根据各管理单位组织实施 10 万元（含）-40 万元（不含）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考核情况，可酌情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机组考核分为“机组自评”、“教学科研单位审核”、“数据核查”、“学校评定”四个环节。

（一）机组自评由大型仪器设备负责人负责，主要任务是：根据《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汇总表》（以下简称《评价汇总表》）的填报要求，认真做好材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和数据填报工作，如实、准确、全面填报《评价汇总表》。

（二）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成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组，主要负责审核大型仪器设备负责人提交的《评价汇总表》，并上报数据，必要时需进行现场核实。

（三）数据核查环节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排工作人员采取支撑材料审核及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核实上报数据。

（四）学校评定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大型仪器设备机组进行考核。专家组结合《评价汇总表》、数据核查情况等材料，依据大型仪器设备机组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定。最终形成专家意见和结论。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考核分为“单位自评”、“学校评定”两个环节。

（一）单位自评工作由各单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组负责，主要任务是：认真做好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和共享服务成效等方面的全面梳理和总结，撰写《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单位绩效自评报告》。

（二）学校评定工作由专家组结合机组考核结果、《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单位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依据《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单位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定。最终形成专家意见和结论。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年度大型仪器设备机组或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考核结果原则上为“不合格”：

- （一）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 （二）拒不上报数据；
- （三）不按规定如实上报数据；
- （四）随意调整收费标准或私下收取服务费用；
- （五）所在单位发生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对大型仪器设备机组和管理单位的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其中，“优秀”机组名额不超过当年度参加考核机组总数的 5%，“良好”机组名额不超过 10%；“优秀”管理单位名额不超过当年度参加考核管理单位总数的 10%，“良好”管理单位名额不超过 20%。

第十二条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于公示期间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质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核实后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机组的考核评价结果：

- （一）被评为“优秀”、“良好”的机组由学校颁发证书并进行表彰奖励。奖励标准为“优秀”机组 0.5 万元、“良好”机组 0.3 万元。机组相关负责人需综合统筹，提交奖金分配方案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照分配方案以人员绩效形式一次性下发给相关人员。

（二）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年运行低于合格机时（通用设备 1400 机时，专用设备 800 机时）且被评为“不合格”的机组，将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一年。对仪器设备长期（二年及以上）不能发挥作用的机组，学校将暂缓受理仪器设备负责人新购仪器设备的论证审核，必要时对所属大型仪器设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校内无偿划转调配。若存在特殊情况，机组负责人可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单独说明。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的考核评价结果：

（一）被评为“优秀”、“良好”的管理单位由学校颁发证书并进行表彰奖励。奖励标准为“优秀”管理单位 1 万元，“良好”管理单位 0.5 万元。管理单位需综合统筹，提交奖金分配方案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照分配方案以人员绩效形式一次性下发给相关人员。

（二）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的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评价各教学科研单位工作的观测指标。

（三）学校对被评为“不合格”的管理单位，将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一年。对连续二年及以上被评为“不合格”的单位，学校将酌情核减相关单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预算经费。

第十五条 机组及管理单位奖励经费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仪器设备共享基金中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任何人不得干扰或影响考核的程序或结果。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凡学校此前发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汇总表
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汇总表》填表说明
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提纲）
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单位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附件 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汇总表填表说明

一、考核指标

（一） 机时利用（35%）

运行机时包括必要的开机准备机时、测试机时及必须的后处理时间，不包括空载时间。若无相应运行机时，填“0”，不能空项。

1. 教学机时：用于教学工作的运行机时数，根据仪器设备运行日志按教学方面统计机时数。

2. 科研自用机时：用于本机组自用、维修维护及相关科研工作的运行机时数。根据仪器设备运行日志按科研方面统计。

3. 校内共享机时：用于校内其他单位开放共享的运行机时。根据仪器设备运行日志按校内共享机时统计。

4. 校外共享机时：用于校外其他单位开放共享的运行机时数，根据仪器设备运行日志按校外开放共享方面统计。

5. 开放运行机时：用于用户自行上机测试、观察样品的运行机时数。

6. 年有效运行机时：教学机时+科研自用机时+校内共享机时+校外共享机时。

7. 测样数：仪器设备测试、制备样品数，同一样品在仪器设备上测量，统计测样数为 1，与测试方法与次数无关。

8. 机时利用得分：设备按照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进行分类考核，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按照国标分类号进行划分，国标分类号 2 开头为通用设备，国标分类号 3 开头为专用设备。

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设备属性	机时 (M) 范围	得分范围	赋分细则
通用设备	≥ 1800 小时	100	100
	1400 到 1800 小时	60-99	$60 + (M - 1400) * 40 / 400$
	< 1400 小时	0-59	$60M / 1400$
专用设备	≥ 1200 小时	100	100
	800 到 1200 小时	60-99	$60 + (M - 800) * 40 / 400$
	< 800 小时	0-59	$60M / 800$

(二) 人才培养 (20%)

1. 培训独立操作资格的人数：本年度在仪器上培训的能够独立操作的人员数，包含学生数、教师数、其他人员数，按照原始记录统计填报。10 分/人。

2.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本年度在仪器上培训的能够独立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包含学生数、教师数、其他人员数，按照原始记录统计填报。3 分/人。

3. 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员数：本年度在仪器上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员数，包含学生数、教师数、其他人员数，按照原始记录统计填报。1 分/30 人。

4. 人才培养得分：培训独立操作资格的人数*10+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3+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员数/30，最大值为 100。

（三） 开放共享成效（25%）

1. 获奖情况：本年度利用本仪器设备获得的奖项，国际/国家奖，80 分/项；省部级奖：60 分/项；校级奖项，20 分/项。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已登报）的复印件，请该项目负责人在上面签字证明获奖与使用该仪器设备有关。

2. 发明专利：本年度教师获得本仪器相关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5 分/项，本年度学生获得本仪器相关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4 分/项。需提供相关专利证书的复印件，请第一完成人在上面签字证明专利与使用该仪器设备有关。

3. 论文情况：发表三大检索，8 分/项；发表核心刊物论文，5 分/项。需提供正式发表（或已有校对稿清样）论文的杂志封面和文章复印件，并圈出论文中使用该设备的文字叙述、利用该设备做出的测试曲线（图），如文中不能说明该仪器设备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的，请主要作者签字证明。

4. 标准情况：本年度本仪器设备相关的标准，国际/国家标准 8 分/项；行业标准 7 分/项；地方标准 6 分/项；企业标准 5 分/项；学校/团体标准 4 分/项。需提供标准正文，请标准起草人在上面签字证明专利与使用该仪器设备有关。

5. 项目情况：本年度本仪器设备开设的列入教学计划的教学实验项目数，2 分/项；本年度本仪器设备完成的各种科研项目或合作项目数，2 分/项；本年度利用本仪器设备完成的为校外承担的社会服务项目数，2 分/项。

6. 开放共享成效得分：国际/国家奖*80+省部级奖*60+校级奖项*20+教师发明专利*5+学生发明专利*4+三大检索*8+核心期刊*5+国际/国家标准*8+行业标准*7+地方标准*6+企业标准*5+学校/团体标准*4+教学实验项目*2+科研项目*2+社会服务项目*2，最大值为 100。

（四） 服务收入（15%）

服务收入按照总服务收入及开放服务效益两部分进行考核，其中总服务收入占比 10%，开放服务效益占比 5%。

1. 总服务收入=校内开放服务收入+校外开放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M）范围	得分范围	赋分细则
≥20 万	100	100
2 到 20 万	60-99	$60 + (M - 2) * 40 / 18$
<2 万	0-59	$60M / 2$

校内开放服务收入：本年度本仪器设备服务校内用户的开放服务收入，以各单位仪器开放服务账号到账时间、金额为准。

校外开放服务收入：本年度本仪器设备服务校外用户的开放共享收入，以各单位仪器开放服务账号校外服务收入到账时间、金额为准。

2. 开放服务效益得分：考虑到通用、专用仪器设备价值及最低使用年限等因素差异，开放服务效益得分=总服务收入/（设备原值/最低使用年限）*100，最大值为 100。其中通用设备最低使用年限统一按 5 年计算，专用设备最低使用年限统一按 10 年计算。

3. 服务收入得分：（总服务收入*10%+开放服务效益*5%）/15%

（五） 功能利用与开发（5%）

1. 原有功能数：仪器设备本身原有的功能数。根据说明书或历年上报记录查原有功能数。

2. 新增功能数：自行研制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或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应通过验收（鉴定）手续或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如有关增加功能的内容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也予承认。10 分/项。

3. 功能利用数：本学年仪器设备工作中利用功能数，根据使用记录核对本学年功能利用数，包括新增加功能利用数，即：功能利用数=原有功能利用数+新增功能利用数。

4. 功能利用与开发得分：新增功能数*10+功能利用数/(原有功能数+新增功能数)*60，最大值为 100。

二、分数计算规则

考核分数=机时利用得分*35%+人才培养得分*20%+开放服务成效得分*25%+服务收入得分*15%+功能利用与开发得分*5%

三、数据审核办法

运行机时	查看仪器设备运行日志或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使用记录
人才培养	查看培训记录
获奖情况	查看本年度获奖证书
专利情况	查看本年度授权专利证书
论文情况	查看本年度出版的刊物
服务收入	查看本年度仪器开放服务收入账号入账凭证
原有功能数	查看仪器设备说明书
新增功能数	查看本年度新增功能演示
功能利用数	查看实验内容记

附件 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单位绩效自评报告
（年 度）**

单位名称：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制

一、组织管理情况	
应开放仪器数量（台套）	（以参与考核大型仪器设备数量为准，参见汇总表考核情况中考核设备数量）
已开放仪器数量（台套）	（以参与考核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提交情况为准，参见汇总表中已提交收费标准考核设备数量）
300 万元以上仪器数量（台套）	
集约化管理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以纳入校级共享平台、院级共享平台或由实验技术教师兼管或专管的仪器设备数量，参见汇总表中集约化管理考核设备数量）
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	

二、运行使用情况	
年平均有效运行机时（小时）	
30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年平均有效运行机时（小时，如有）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率（%）	（年平均共享机时/年平均有效运行机时）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校内开放服务收入（万元）	（以开放服务收入账户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收入到账情况为准）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校外开放服务收入（万元）	（以开放服务收入账户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收入到账情况为准）
三、共享服务成效	
大型仪器设备支撑校内重大科技创新服务成效（至少一项，不超过 500 字，不包含 100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成效）：	
大型仪器设备围绕重大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需求，支撑校外单位科技创新服务成效（至少一项，不超过 500 字，不包含 100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成效）：	

100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支撑校内重大科技创新服务成效（至少一项，不超过 500 字，若无可不填，如有多台 100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须分开上报）：

100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围绕重大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需求，支撑校外单位科技创新服务成效（至少一项，不超过 500 字，若无可不填，如有多台 100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须分开上报）：

四、报告审核情况

二级单位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评审专家组审核意见

附件 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单位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管理情况 (20%)	开放共享制度情况、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 (50 分)	较好	50
		一般	25-49
		较差	0-24
	纳入集约化管理的仪器数量占全部应开放仪器总数量的比例 (25 分)	$\geq 50\%$	25
		30%到 50%	13-24
		$< 30\%$	0-12
	开放共享信息提交情况 (25 分)	$\geq 90\%$	25
		50%到 90%	13-24
		$< 50\%$	0-12
运行使用情况 (50%)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年平均有效运行机时 (40 分)	≥ 1800 小时	40
		800 到 1800 小时	20-39
		< 800 时	0-19
	共享率=年平均共享机时与年平均有效运行机时的比值 (20 分)	$\geq 20\%$	20
		10%到 20%	10-19
		$< 10\%$	0-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运行使用情况 (50%)	年校内开放服务收入情况，年校外开放服务收入情况，30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年平均有效运行机时（如有，机时>2000 小时，则较好，<800 小时则较差）（40 分） （各项均较好，结果为优秀等级；如有一项较差，结果为较差等级）	优秀	28-40
		一般	14-27
		较差	0-13
服务成效 (30%)	支撑校内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主要成效（至少一项）；100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支撑校内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主要成效（如有，至少一项）（70 分） （各项均较好，结果为优秀等级；如有一项较差，结果为较差等级）	较好	47-70
		一般	24-46
		较差	0-23
	支撑服务校外国家重大科技创新或中小微企业需求服务成效（至少一项）；100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支撑校外国家重大科技创新或中小微企业需求服务成效（如有，至少一项）（30 分） （各项均较好，结果为优秀等级；如有一项较差，结果为较差等级）	较好	21-30
		一般	11-20
		较差	0-10
附加项	40 万元（含）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机组考核不合格情况	由评审专家组根据机组考核不合格情况，酌情扣分	0-3
	组织实施 10 万元（含）-40 万元（不含）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考核情况	由评审专家组根据各管理单位提交的考核方案、考核结果等支撑材料，酌情加分	0-3